疾管署已於官網設置「新冠最新防疫專區」，方便民眾查詢家用快篩試劑販售藥局及提供醫用快篩醫療院所、疫苗接種院所等資訊，歡迎多加利用[1]

針對近日網路多有民眾詢問哪裡可購買家用新冠快篩試劑等問題，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今(26)日表示已於上週召開會議，請各縣市完成盤點及持續更新轄內快篩相關販售或提供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網頁，上週五(5/23)亦於疾管署官網設置「新冠最新防疫專區」，彙整各縣市衛生局提供之家用快篩試劑販售藥局及提供醫用快篩醫療院所名單連結，也提供疫苗接種院所、抗病毒藥劑配置存放點、快篩陽性怎麼辦等資訊，方便民眾隨時查詢及獲取最新訊息。

疾管署說明，近期氣溫變化大，有利於呼吸道病毒(如常見呼吸道病毒，例如：新冠、流感、副流感、人類間質肺炎病毒等)活動，民眾如有出現咳嗽、流鼻水、鼻塞、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先戴口罩就醫，由醫師評估是否需進行呼吸道傳染病相關篩檢，及進行後續診斷與治療。
疾管署提醒，民眾如出現下列重症警示症狀，包括喘或呼吸困難、持續胸痛或胸悶、意識不清、皮膚/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收縮壓<90mmHg 或無發燒之情形下心跳>100 次/分鐘，請務必立刻就醫。此外，65 歲以上長者、孕產婦或具慢性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對象，為感染新冠後可能導致併發症之高風險對象，如有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以利醫師及早診治並開立抗病毒藥物，降低感染後引發併發症或導致死亡之風險。

疾管署呼籲，接種疫苗是預防新冠中重症最有效的方法，曾感染過新冠、曾接種先前新冠疫苗產生的免疫保護因逐漸衰退已不足，目前新冠疫苗數量充足，請年齡滿 6 個月以上且尚未接種民眾儘早接種，另已接種 1 劑且間隔 6 個月(180 天)的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免疫不全者等 3 類高風險對象，應再接種第 2 劑，才能提升免疫保護力。

[1]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立院三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案 加重黃牛票、生活噪音、跟追案件處罰 更周延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2]

立法院今（27）日三讀通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 條、第 64 條、第 72 條及第 89 條修正草案。內政部表示，這次修法涉及人民生活安寧、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等民生議題，主要加重黃牛票、生活噪音、跟追案件的處罰，修法後警察機關將全力落實相關事項的執行，以達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的任務，更周延保障民眾安全與權益。這次修法重點摘述如下：

一、第 9 條「瘖啞人」一詞，修正為「未滿七歲即有聽覺且語言障礙者」，以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的保障及人格權的維護。
二、有關黃牛票管制及處罰部分，為抑止黃牛亂象，使社會大眾皆能公平享有消費機會的權利，將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轉售圖利行為之罰鍰從新臺幣 1 萬 8 千元提高至 3 萬元。
三、第 72 條有關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之情況，對於達到妨害公眾安寧程度，又不聽禁止者，將現行罰鍰金額從新臺幣 6 千元提高至 1 萬元，強化警惕，確保民眾居家生活安寧。
四、第 89 條，因近年社會跟追惡害事件仍層出不窮，為填補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的案件，將現行罰鍰金額自新臺幣 3 千元提高至 3 萬元，以提升懲處嚇阻效果，保障民眾免於跟追的隱私自由及安全。

此外，考量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專法都有特別規範黃牛票防制作為，基於責有攸歸原則，仍請其他各式票券管理主管機關研議修法，從源頭管理與查辦處罰雙管齊下，有效抑制黃牛。

[2]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行政院通過「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

國人飼養寵物比例持續增加，越來越多消費者將犬、貓視為家庭成員，企業經營者因應市場需求，隨而提供各式寵物美容服務(剪指甲、剃毛、洗澡/SPA 護膚、剪毛等)。為預防消費糾紛，促進契約公平，平衡消費者和企業經營者雙方權益，農業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授權研訂「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業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1 次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農業部於本日(114 年 5 月 12 日)公告。後續將由農業部辦理宣導及查核，督促企業經營者遵守規範。

本項法規命令規定重點如下：

一、服務內容之說明及確認：為使消費者瞭解所選擇之犬、貓美容服務內容，企業經營者應於訂約前向消費者充分說明美容服務項目、期間、次數、有無約定指定服務人員、費用及其支付方式，以及製作服務紀錄經消費者確認，並提供消費者留存。繳費項目未清楚列明者，企業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應記載事項§3、§12)

二、詢問、照護義務及異常處理：企業經營者實施美容服務前，應向消費者詢問犬、貓個性、是否具攻擊性、有無疾病等應注意事項，並檢查犬、貓現況，以判斷是否適合接受服務。此外，企業經營者於美容服務實施期間，應提供犬、貓安全之環境及妥善之照顧。企業經營者發現犬、貓美容部位或生理健康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妥善處理，並通知消費者。有就醫必要時，應優先送往消費者指定之獸醫診療機構。 (應記載事項§4、§5)

三、契約解除或終止之退費規定：

(一)消費者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前，消費者得隨時解除契約；美容服務實施後，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但單次服務，不適用之。企業經營者應於 3 日內退費，並可扣除約定手續費(不得逾本契約總費用 5%，且不逾新臺幣 1 千元)，及已接受美容服務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解除或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有變更服務地點或消費者指定之犬、貓美容服務人員等情形，消費者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應於 3 日內退還相關費用予消費者，如消費者另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解除或終止契約：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約，或犬、貓死亡或疾病等情形，致難以繼續接受契約服務時，雙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企業經營者

應於 3 日內退還相關費用予消費者，不得收取手續費。（應記載事項§6 至§9）[3]

四、消費者逾時接回犬、貓之處理方式：

(一)企業經營者完成犬、貓美容服務後，消費者應於雙方約定時間前接回。消費者接回犬、貓逾約定時間者，逾時未滿 30 分鐘不收取逾時費。超過約定時間 30 分鐘以上，雙方若有約定逾時費，企業經營者得依約定開始計收逾時費。

(二)消費者超過當日營業時間未接回犬、貓者，企業經營者應通知消費者或其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犬、貓時，企業經營者仍應善盡照顧之責，並得收取違約費(逾時費加計 5%，每日最高不逾該次服務費用之 3 倍)。

(三)消費者逾 3 日未接回犬、貓時，企業經營者應通知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應記載事項§10)

五、提供履約保障：企業經營者應就預收犬、貓美容服務費用 50%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契約期限 1 個月以內或按月收費或預收費用累計未消費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得不提供。(應記載事項§13)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表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若有違反公告事項之情形,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核定本)

前言

犬、貓美容服務，指提供犬、貓外表部位清洗或清潔、吹乾梳毛、毛髮修剪及造型設計等美容服務之行為。

本契約之審閱期間不得少於 1 日。但單次或必要時，應給予即時或合理之審閱期間（簽約者簽名____）。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資訊揭露義務

犬、貓美容服務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企業經營者)應至少以半開大小以上紙張或以電子方式將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公告於營業櫃台或場所明顯處。有設置網站或經營社群媒體者，並應於網頁明顯處公告之。

二、寵物、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相關資料

本契約應記載寵物、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之下列基本資料：

(一)寵物：犬、貓之寵物登記晶片號碼。但貓未辦理寵物登記者，得提供其他足以辨識個體身分之資訊。

(二)消費者：

1.姓名。

2.通訊地址。

3.聯絡電話。

4.緊急聯絡人。

5.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

6.犬、貓需緊急就醫時指定之獸醫診療場所。

(三)企業經營者：

1.公司或商號名稱。

2.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3.營業地址。

4.營業時間。

5.聯絡電話。

6.犬、貓需緊急就醫時如無指定，送交之獸醫診療場所。

三、服務內容之說明及確認

企業經營者應將消費者所選擇之美容服務項目、期間、次數、有無約定指定服務人員、費用及其支付方式，於訂約前向消費者充分說明。

企業經營者應將實施之犬、貓美容服務內容製作紀錄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後，提供正本予消費者留存。

前項紀錄之提供及消費者確認之方式，企業經營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企業經營者收取犬、貓美容服務費用，應開立憑證予消費者。

四、企業經營者詢問及照護義務

企業經營者於實施犬、貓美容服務前，應向消費者詢問犬、貓個性、是否具攻擊性、有無疾病、病史等生理狀況或其他特殊須注意事項，並檢查犬、貓現況，以判斷是否合適接受犬、貓美容服務。消費者對於企業經營者之詢問應誠實告知。

前項詢問，應製作紀錄經消費者簽名確認後，提供正本予消費者留存。

前項紀錄之提供及消費者確認之方式，企業經營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

企業經營者於美容服務實施期間，應提供犬、貓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與適量之遮蔽、照明及溫度之環境，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如有提供食物或飲水，應確保其適當、乾淨且無害。

(二)如以籠子、繩或鍊圈限制犬、貓活動時，其籠內空間應足供犬、貓充分伸展，其繩或鍊應長於犬、貓身形且足供其充分伸展及活動。

(三)應避免犬、貓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四)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犬、貓移置安全處，進行妥善照顧。

(五)如有運輸接送犬、貓，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犬、貓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六)提供犬、貓其他妥善之照顧。

五、犬、貓於美容服務期間有異常狀況或死亡時之處理方式

於美容服務期間，企業經營者發現犬、貓實施美容部位或生理健康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妥善處理，嗣後並通知消費者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

犬、貓有緊急就醫必要時，除立即通知消費者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外，企業經營者應優先將犬、貓送往消費者指定之獸醫診療機構；消費者未指定獸醫診療機構時，企業經營者應將犬、貓就近送往適當之獸醫診療機構，並將犬、貓就診之獸醫診療機構聯絡方式提供予消費者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

犬、貓於美容服務期間死亡，或有經企業經營者送往獸醫診療機構後死亡之情形，企業經營者應即通知消費者或其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妥善保存犬、貓遺體，並向動物保護主管機關報備。消費者經通知後，當日未領回犬、貓遺體時，企業經營者至遲應於次日將犬、貓遺體交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

發生第一項或前項之情形，如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之事由所致者，企業經營者應負損害賠償及動物保護法相關責任。

六、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前，消費者任意解除契約之退費規定

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前，消費者得隨時解除契約。

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前，因消費者任意解除本契約者，企業經營者應於解約日後三日內將已收取之費用扣除手續費後退還於消費者。

手續費之收取：

□(一)不收取。

□(二)定額：新臺幣一百元。

□(三)不定額：指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其最高金額不得逾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五，且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

未依前項約定手續費之金額時，企業經營者不得扣除手續費。

七、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後，消費者任意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後，消費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但單次服務，不適用之。

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後，因消費者任意終止本契約者，企業經營者應於終止日後三日內將已收取之費用扣除已接受美容服務費用及依前點第三項之手續費後退還於消費者。未依前點第三項約定手續費之金額時，企業經營者不得扣除手續費。

前項扣除已接受美容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美容服務項目無差異時，扣除平均每次美容服務費用新臺幣○元，乘以實際接受美容服務次數之費用。

□(二)美容服務項目有差異時，扣除已接受美容服務之單價。但各筆單價不得超過本契約總費用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所稱平均每次美容服務費用，指本契約總費用除以本契約美容服務總次數。

八、可歸責於企業經營者，消費者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未經消費者之同意，消費者得解

除或終止本契約：

(一)企業經營者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委由其分支機構或其他犬、貓美容服務業者代為履行。

(二)企業經營者變更服務地點。

(三)變更消費者指定之犬、貓美容服務人員。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應於解除或終止後三日內退還相關費用予消費者，如消費者另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前項相關費用之計算，應以已收取之費用扣除前點第三項勾選計算之費用。

九、不可歸責於雙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契約雙方得於犬、貓美容服務實施前解除或實施後終止契約：

(一)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

(二)犬、貓因死亡、疾病、健康情形不佳或抗拒接受美容服務，致難以繼續接受本契約之服務。

前項情形，企業經營者應依第六點或第七點規定退還費用予消費者。但不得扣除手續費。

十、消費者逾時接回犬、貓之處理方式及責任

企業經營者完成犬、貓美容服務後，消費者應依雙方約定時間○時○分前接回犬、貓。

消費者接回犬、貓之時間已逾約定時間者，企業經營者：

□(一)不收取逾時費。

□(二)收取逾時費，每小時新台幣○元。逾時未滿三十分鐘不收取逾時費，逾時三十分鐘起開始計算逾時費，其超過部分，未滿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超過三十分鐘以上未滿

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消費者超過當日營業時間未接回犬、貓者，企業經營者應通知消費者或其緊急聯絡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犬、貓時，企業經營者仍應善盡照顧之責，並得收取違約費（每小時逾時費乘以逾時時間，並加計百分之五計算之費用。每日最高不逾該次服務費用之三倍）

消費者逾三日未接回犬、貓者，企業經營者應通知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一、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未接回犬、貓之處理方式

因天災、事變、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消費者無法於約定時間內接回犬、貓者，企業經營者應安置犬、貓。

企業經營者提出履行前項安置犬、貓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並經核實者，得請求消費者償還。

於安置期間，發生就醫需要或死亡之情形，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第一項事由發生時，企業經營者最遲應於可正常通訊之次日通知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知悉。事件原因消滅後，企業經營者應通知消費者或其緊急聯絡人接回犬、貓，並依前點規定辦理。消費者當日未接回犬、貓時，企業經營者應於次日通知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費用明確性原則

本契約之總費用(包括所需商品、材料費、服務費及指定服務人員費)共計新臺幣◯元。繳費項目應明列，未明列者，企業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因繳費而獲得贈送之商品或服務(價值不得逾總費用百分之二十)，於契約解除或終止時，企業經營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

該贈品，亦不得向消費者主張應自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送之商品或服務價額。

十三、企業經營者履約保障

企業經營者應就預收犬、貓美容服務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障。但契約期限一個月以內或按月收費或預收費用累計未消費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不提供之。

企業經營者提供履約保障應就下列方式之一為之，履約保障內容並應載於契約明顯處：

□(一)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履約保障應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企業經營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次或月）自專戶領取。企業經營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或廢止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企業經營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二)企業經營者已加入由_____(單位名稱)辦理之犬、貓美容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會員編號_____)，如企業經營者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美容服務無法提供，消費者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美容服務時起六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其他性質相近之企業經營者(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原則)換取等值之服務（不包括原服務之贈品或贈送服務）。

十四、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正本。

本契約廣告及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涉及動物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能之犬、貓美容服務。

二、不得記載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三、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四、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五、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之廣告與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六、不得記載免除或限制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所應負之責任。

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113年10月至11月間會同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等地方衛生局，進行「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查核，共計查核23家餐飲業者。本次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全部查核項目符合規定者計4家，部分契約條款不符合規定者計19家；至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鑑於餐券屬於預付型交易，餐飲業者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發行餐券並提供履約保障；再者，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餐飲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故行政院消保處會同上開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本次查核，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計19家定型化契約條款部分不符合規定(項次：1、2、3、4、5、6、7、8、9、10、11、12、13、14、16、17、19、21、22)，契約內容整體不合格率為17%(57/345項)。主要缺失如下：

（一）違反「出售日」規定，共計14家(項次：4、5、6、7、8、9、10、11、12、13、14、16、17、21)：禮券未記載「出售日」，為本次最常見之缺失。發行人應提供自出售日起至少一年之履約保障，故禮券應揭露「出售日」資訊予消費者知悉。

（二）違反「委託第三人發行應記載事項」規定，共計3家(項次：11、17、19)：發行人非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禮券未記載「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皆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違反「履約保障責任」落實，共計4家(項次：3、4、6、16)：

1、發行人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之履約保障期間，未能涵蓋禮券所載之履約保障期間。

2、發行人未做任何履約保障。

（四）違反「禮券申請換發」規定，共計6家(項次：4、6、9、16、17、19)：

1、禮券未記載禮券申請換發規定。

2、禮券記載紙券換發之金額超過新臺幣50元。

（五）違反「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共計2家(項次：14、17)：

1、禮券記載使用期限，且另行加收費用。

2、禮券記載僅受理整套禮券退費，不能接受單張退費。[4]

二、餐飲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關餐飲業者是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品中毒條款（限未提供外帶外賣者）」，本次查核全數符合規定。

針對上開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促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儘速要求業者改正。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及餐飲業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購買餐券時，務必審閱券面記載之契約條款，注意是否與「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

二、消費者購買餐券後，可依發行人所提供履約保障機制之佐證方式(例如：至銀行網站禮券信託網頁)，查詢履約保障是否落實。

三、消費者應儘速於履約保障期間內將餐券使用完畢，以維自身權益。

四、餐飲業者發行餐券時，應依照「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落實履約保障。

五、餐飲業者應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4] 資澳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113年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結果彙整表

查核日期：113年10月至11月間			查核內容																			
			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部分															產品責任保險部分				
縣市別	項次	餐飲業者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評	16	17	18	總評
			發行人資料	面額	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使用方式	委託第三人發行應記載事項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	記載逾保障期間，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履約保障機制記載	履約保障期間記載（至少一年）	履約保障落實	提供履保機制佐證方式供查詢	禮券申請換發	記載退券程序及手續費	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	不得記載事項		是否提供外帶、外賣	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品中毒條款)	
臺北市	1	龍軒傳承	○	○	○	○	○	○	○	○	○	○	○	○	●	△	○	●	是	○	○	○
	2	大倉久和大飯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3	墨賞鐵板燒-忠孝敦化店	○	○	○	○	△	○	○	○	○	●	○	○	○	△	○	●	否		○	○
	4	京星港式飲茶	○	○	●	○	△	○	●	○	○	●	○	●	○	△	○	●	是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1				2			2		1	1			4				
新北市	5	瓦城泰國料理-三重家樂福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6	里約歐義廚房-三重店	●	○	●	○	△	○	●	●	●	●	●	●	●	△	○	●	否	○		○
	7	西堤-新莊新泰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是	○	○	○
	8	莫凡彼-七張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1		4				3	1	1	1	1	1	2			4				
桃園市	9	住都大飯店-波根第西餐廳	○	○	●	○	△	○	○	○	○	○	○	●	○	△	○	●	否		○	○
	10	古華花園飯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11	和逸飯店桃園館-逸・市集	○	○	●	○	●	○	○	○	○	○	○	○	○	△	○	●	否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3		1							1				3				
臺中市	12	冒煙的喬-台中國美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13	赤鬼牛排-台灣大道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14	饗食天堂-台中店	○	○	●	○	△	○	○	○	○	○	○	○	○	△	●	●	是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3					1			1				1	3				
臺南市	15	台糖長榮酒店-吃遍天下自助餐廳	○	○	○	○	△	○	○	○	○	○	○	○	○	△	○	○	是	○	○	○
	16	尬麻火鍋聚場	●	●	●	○	△	●	●	●	●	●	●	●	●	△	○	●	否	○		○
	17	府城食府	○	○	●	○	●	○	○	○	○	○	○	●	○	△	●	●	是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1	1	2		1	1	1	1	1	1	1	2	1		1	2				

113年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結果彙整表

查核日期：113年10月至11月間			查核內容																			
縣市別	項次	餐飲業者名稱	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部分																產品責任保險部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評	16	17	18	總評
			發行人資料	面額	發售編號及出售日	使用方式	委託第三人發行應記載事項	消費申訴(客服)專線	記載逾保障期間，發行人仍負履約責任	履約保障機制記載	履約保障期間記載(至少一年)	履約保障落實	提供履保機制佐證方式供查詢	禮券申請換發	記載退券程序及手續費	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	不得記載事項		是否提供外帶、外賣	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品中毒條款)	
高雄市	18	H20 HOTEL-Ripple西餐廳	○	○	○	○	△	○	○	○	○	○	○	○	○	△	○	○	是	○	○	○
	19	SOTO日本家庭料理-聯興店	○	○	○	○	●	○	●	●	●	○	●	●	○	△	○	●	否	○	○	○
	20	高雄萬豪酒店-豪享自助餐	○	○	○	○	△	○	○	○	○	○	○	○	○	△	○	○	否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1		1	1	1		1	1				1				
宜蘭縣	21	宜蘭悅川酒店-羅琳西餐廳	○	○	●	○	△	○	○	○	○	○	○	○	○	△	○	●	否	／	○	○
	22	礁溪老爺酒店-雲天自助餐廳	○	○	○	○	△	○	●	○	●	○	○	○	○	△	○	●	是	○	○	○
	23	村卸國際溫泉酒店-23F餐廳	○	○	○	○	△	○	○	○	○	○	○	○	○	△	○	○	否	／	○	○
		不符合規定數量小計			1				1		1							2				
總計			2	1	14		3	1	8	4	4	4	4	6	4		2	19				
備註	說明：○表示符合規定；●表示不符合規定；△表示不適用																					

自助洗衣店販售洗衣劑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去(113)年8至9月間於自助洗衣店抽樣14件其所販售之洗衣劑，其中品質檢測均符合國家標準CNS 2477(下稱CNS 2477)，標示查核則有7件未符合商品標示法或CNS 2477，均已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晚近自助洗衣店日增，鑒於洗衣劑所常使用之原料成分可能內含壬基苯酚，其結構與動物體內雌性激素結構類似，具有干擾內分泌系統特性；且當清潔劑使用後流入水體環境中會再經生物分解，亦會造成環境的污染。為瞭解該類消費場所販售洗衣劑之商品標示及品質，並保障購買及使用該類產品之消費者安全及權益，行政院消保處遂針對自助洗衣店販售之洗衣劑，進行品質檢測(包括「游離甲醛」、「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類」及「三氯沙」含量測試)，並進行標示查核。相關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品質檢測部分：均符合CNS 2477。
二、標示查核部分：7件未符合商品標示法或CNS 2477。
（一）涉及商品標示法部分：6件未符合，最常見之未符合項目為「未標示商品用途」，計4件。
（二）涉及CNS 2477部分：7件未符合，未符合項目均涉「未標示pH值」。

有關本案查核結果,行政院消保處均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依法查處。有關標示未符合商品標示法部分，標準局已請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業者依法改善；標示未符合CNS 2477部分，標準局亦通知相關公會及輔導本案未符合商品之業者。

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缺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1次會議決議，除請經濟部針對業者加強教育宣導，並與相關公(協)會持續溝通；另請經濟部持續執行相關查核計畫，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於自助洗衣店選購洗衣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商品標示是否完整，例如：品名、廠商資訊、原產地、製造日期等內容，以避免使用到來路不明之商品。
二、依消費場所之相關說明事項，及產品包裝上之說明適用範圍、方法加以使用，以避免無法達到洗淨效果，甚至引起皮膚過敏或細菌孳生等情。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欲進一步瞭解商品檢驗及中文標示等相關資訊，可逕至標準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https://gcis.nat.gov.tw/elaw/index.jsp）網站查詢。[5]

[5]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附表

113年

自助洗衣店販售洗衣劑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彙整表

填表說明：● 表示未符合；○ 表示符合

項次	地點	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標示查核結果（含未符合原因）		品質檢測結果 CNS 2477	備註
						商品標示法	國家標準 CNS 2477		
1	艾多洗自助洗衣店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63 號	洗衣精	臺灣	（製造商） 永福興機器有限公司科技廠/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287-3 號/ 07-3754518	非進口商品	○	● 未標示 pH 值	○	
2	Let’s Wash 自助洗衣 桃園市龜山區龍新街 56 號	加倍潔酵素小蘇打洗衣乳（制菌去蟎）	臺灣	（製造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非進口商品	○	○	○	
3	揚揚投幣式自助洗衣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 437 號	無磷洗衣精	臺灣	（委製商） 金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615 巷 18 號 5 樓/ 02-86714959	非進口商品	● 外包裝與商品本體「主要成分」內容不一致	● 未標示 pH 值	○	
4	加州自助式洗衣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 385 號	加倍潔酵素小蘇打洗衣乳（制菌去蟎）	臺灣	（製造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非進口商品	○	○	○	

附表

項次	地點	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標示查核結果（含未符合原因）		品質檢測結果 CNS 2477	備註
						商品標示法	國家標準 CNS 2477		
5	洗特樂自助洗衣（信義崇德店） 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 42 號	無磷洗衣精	臺灣	（委製商） 金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 615 巷 18 號 5 樓/ 02-86714959	非進口商品	● 未標示「商品用途」	● 未標示 pH 值	○	
6	快洗可得自助洗衣 新北市土城區中正路 56 巷 9 號	加倍潔尤加利+小蘇打防蟎潔白超濃縮洗衣粉	中國大陸	（委製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進口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	○	○	
7	美式泡泡自助洗（百秣洗衣連鎖土城學成店） 新北市土城區學成路 57 號	自助洗衣專用洗衣精	未標示	未標示	未標示	● 未標示「商品名稱」、「廠商資訊」、「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商品用途及保存方法」	● 1. 未標示「商品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等」、「製造年月」、「pH 值」、「應注意事項」 2. 主要成分未以主要界面活性劑表示	○	
8	萊淨適 24H 自助洗烘衣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8 巷 13 號	加倍潔酵素小蘇打洗衣乳（制菌去蟎）	臺灣	（製造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非進口商品	○	○	○	

附表

項次	地點	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標示查核結果（含未符合原因）		品質檢測結果 CNS 2477	備註
						商品標示法	國家標準 CNS 2477		
9	Daily Wash 天天自助洗衣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 62 號	投幣式自助洗衣專用洗衣精	臺灣	（委製商） 州益股份有限公司	非進口商品	● 1. 未標示委製商之「地址及服務電話」 2. 未標示「商品用途」	● 未標示 pH 值	○	
10	123 Wash &Dry 24 小時自助洗衣坊(烏日中華店)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 348 號	濃縮洗衣精	未標示	未標示	未標示	● 未標示「廠商資訊」、「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商品用途及保存方法」	● 1. 未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等」、「製造年月」、「pH 值」、「應注意事項」 2. 主要成分未以主要界面活性劑表示	○	
11	皇后投幣式洗衣（衛民店） 臺南市中西區衛民街 83 號	加倍潔酵素小蘇打洗衣乳(制菌去蟎)	臺灣	（製造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非進口商品	○	○	○	
12	衫山來洗自助洗衣 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66 號	加倍潔酵素小蘇打洗衣乳(制菌去蟎)	臺灣	（製造商） 金美克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6 樓之 3/ 02-85110900	非進口商品	○	○	○	

附表

項次	地點	品名	產地	製造商或委製商	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	標示查核結果（含未符合原因）		品質檢測結果 CNS 2477	備註
						商品標示法	國家標準 CNS 2477		
13	美國戴克斯特投幣式自助洗衣坊（華夏店）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712 號	DEX 洗衣粉	未標示	未標示	未標示	● 未標示「廠商資訊」、「原產地」、「主要成分或材料」、「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國曆或西曆製造年月或年週」、「商品保存方法」	● 1. 未標示「淨重、容量或數量等」、「製造年月」、「pH 值」、「應注意事項」 2. 主要成分未以主要界面活性劑表示	○	
14	衣洗潔自助洗衣(高雄明誠店) 高雄市鼓山區民利街 16 號	輕身體艷無患子添加柑橘油雙倍強效洗衣精	臺灣	（製造商） 伯彥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竹門巷 101-5 號/ 07-3743065	非進口商品	○	○	○	